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三自然资〔2023〕46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税、费
“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的实施方案》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2023年6月29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切实方便单位、个人缴纳税款、不动产登记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深化信息共享集成，在“一窗办理”的基础上，实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单位、个人“只进一个窗”，一次性缴纳税款、不动产登记费等，后台实时完成不同款项的自动清分和入账，服务支持线上、线下两个模式，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

二、具体内容

(一) 夯实基础，建立统缴平台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银

联等部门，基于省、市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平台，集成银联税、费合一清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财政、税务系统协同，建设统缴平台，实现税、费订单合成、自动清分入账、实时核验对账等功能。

（二）加强联动，前台一次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申请后及时录入登记费信息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收税费所需信息。税务部门实时在线推送任务执行状态，不动产登记部门线上线下平台在申报成功时，调用税务接口获取对应待缴款的纳税人身份证号、电子税票号和应缴税款数。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平台处理，完成税、费合并，将税、费明细推送统缴平台，生成一个订单，单位、个人可通过银行卡、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在受理窗口或者线上一次性缴纳税、费。

（三）规范入账，后台自动清分

统缴平台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和缴税信息，经不动产登记系统汇总后，向银联发起税、费的查缴、扣款请求，统缴平台对不动产登记平台推送的税、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生成合并扣款支付订单，缴费人确认后实现一次扣款统缴平台后台自动实现税、费分账，按规定及时准确缴入国库、财政专户，并将缴纳结果实时反馈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四）深化合作，应用电子成果

不动产登记机构、财政、税务通过共建共享，利用不动产单

元代码，实现业务办理和税费流向的清晰管理。税务部门在确认缴税成功后，实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推送完税状态，不动产登记部门可实时获取完税结果信息并及时登簿发证。税务、自然资源要积极推动税、费凭证电子化，并将电子化票据实时推送自主打印机、手机等终端设备，方便群众。

三、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优化建设统缴平台，集成税、费合一清分系统，保障平台常态化运行，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并推送至缴纳义务人。
2.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规定及时将不动产登记费解缴财政。
3. 市税务局负责实时推送申报、完税任务执行状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统缴平台可以在申报成功时，调用税务接口实时获取应缴税款信息，完税后调用税务接口实时获取电子完税凭证。
4. 人行三门峡中支负责监督税、费准确、及时、安全划转，保证资金入库。
5. 银联商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获取税、费合成缴费信息，通过统缴平台实时清分资金，并将信息反馈统缴平台。

四、保障措施

-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

自动清分入账”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单位、个人进一步提升办事体验，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涉及部门多、环节繁、任务重，各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改革攻坚合力，协同推进平台建设、优化流程、缩短时限、降低成本、信息共享、网络安全等方面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向广大单位、个人宣讲改革的优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经验，扩大改革影响力。

